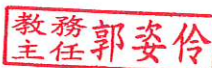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資通安全政策

承辦人簽章	資安官簽章	校長簽章
 1102 1145	 1102 1150	 1102 1310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

修訂紀錄

[illegible]

目 錄

1 目的	1
2 依據	1
3 適用範圍：	1
4 目標	1
5 責任	1
6 審查	2
7 實施	2

1 目的

為確保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，強化本校資訊安全管理，保護資訊資產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維護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之安全，提供可靠之資訊服務，訂定本政策。

2 依據

2.1 個人資料保護法（及施行細則）

2.2 資通安全法（及施行細則、相關辦法）

3 適用範圍：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校之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。

4 目標

維護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。藉由本校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：

4.1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，確保資訊需經授權，人員才可存取，以確保其機密性。核心業務系統遭非法存取之事件，每年發生次數不得超過 1 次。

4.2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，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。核心業務系統資料異動經查核異常案件應為 1 件。

4.3 建立本校業務永續運作計畫，以確保本校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。提供核心業務系統之平台因資安事件導致服務停頓，每次不得超過 24 小時，每年中斷服務率不得超過 2% 以上（計算方式：全年中斷服務之總工作小時／一年總工作小時）。

4.4 每年依本校全體人員之工作職務、責任，適當授與資訊安全相關訓練。

4.5 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5 責任

5.1 本校應成立「資通安全委員會」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。

5.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並授權資訊安全組織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
5.3 本校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本政策。

5.4 本校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訊安

全事件或弱點。

5.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6 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並確保本校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。

7 實施

本政策經「資通安全委員會」審核、資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